

---

# 安阳市政府采购

##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农村集体土地专项  
整治项目

采 购 人： 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	25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33
第五部分	合同 .....	4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7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一、采购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殷磋商-2025-13

2. 项目名称: 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农村集体土地专项整治项目

3. 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1	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农村集体土地专项整治项目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否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完成农村集体土地专项整治大数据比对以及平台建设

5.2 技术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5.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专项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3.2 对供应商的其他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自查网页截图并附响应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由磋商小组进行文件审查，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  
(<http://xwz.ggzy.anyang.gov.cn:2345/yd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殷都区）二楼开标 2 厅（安阳市高新区文昌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向南 300 米路西东风路 342 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xwz.gggzy.anyang.gov.cn:2345/ydggzy/>），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 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 13215996193。
4.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

---

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安阳市殷都区安钢文体路与钢一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 刘钢锌

联系方式： 0372-5315139 1590372221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与弦歌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 王子龙

联系方式： 1833800711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子龙

联系方式： 1833800711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相应条款。 说明：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符合性要求及相关证明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类。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相应条款。
6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负责。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1	价格评审优惠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2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 <u>6%</u> 。
12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

13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p> <p>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并将书面原件送达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在投标截止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必须距投标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如不足 5 个工作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15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6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7	代理服务费	参照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取 75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

1.2 采购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采购文件适用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他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4.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4.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

---

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3 供应商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正版软件。

## 7. 联合体投标

7.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信用信息

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 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9. 询问与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

---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一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依法作出答复。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7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9.8 供应商如果捏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

---

有关部门查处。

9.9 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 10. 踏勘现场

10.1 如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0.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1.1.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1.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11.1.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1.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如涉及）。

---

#### 11.4.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11.4.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11.4.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二、采购文件

### 12. 采购文件的构成

12.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磋商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3.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采购公告”所述媒体相关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13.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混乱地编写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5.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6.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由系统自动生成.ayzf 格式。

#### 17. 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

---

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7.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7.4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响应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报价。

#### 18.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8.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19. 响应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

####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其投标无效。

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

---

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 五、开标、评标

### 25. 开标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交易方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25.3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5.4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下达解密指令，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自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7. 磋商小组

---

27.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 28. 评审原则

28.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29. 评审办法

29.1 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六、确定成交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编写磋商报告

27.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28. 成交结果的发布

28.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一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并当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

## 七、授予合同

### 29. 签订合同

32.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一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2.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根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 33. 合同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3.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协商、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 八、验收

---

## 34. 验收程序和要求

34.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4.2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4.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4.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地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4.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4.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于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4.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

###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 一、工作依据

####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4.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二) 技术标准依据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55-2019)
2.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基本要求》 (GB/T 35634-2023)
3. 《政务数据脱敏指南》 (GB/T 38674-2020)

#### (三) 政策文件依据

1. 国家及河南省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土地问题专项整治”的相关政策文件
2. 般都区农村集体机动地管理及土地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具体要求

### 二、投标人需满足的核心技术要求

#### (一) 农村数据底座构建

投标人需运用多源异构时空大数据融合技术，汇聚般都区农村土地治理空间信息数据、公共专题数据、政务行业数据等各类时空信息；严格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数据标准与处理规则，通过数据标引编目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专题数据集，实现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最终建成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农村集体土地大数据监管平台数据底座，确保数据完整性、准确性与可用性。

#### (二) 问题监督管理模型建立

---

投标人需基于上述数据底座，构建针对“农村土地资源”管理的问题监督治理比对分析模型：采用地理信息系统（GIS）技术与大数据分析技术，针对殷都区农村集体土地发包中“不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不严格执行发包程序、不进行评估竞价发包”及“未到期土地再包/续包/转包、超期发包、低价发包、超面积发包”等问题，开发系统预警功能与电子预警台账，实现实时提示审核人员、承包与使用信息图地对应；同时完成农村集体土地电子与纸质台账搭建，保障资源动态规范化监管与预警，完善农村集体土地资源管理体系。

### （三）进度与问题实时统计功能开发

投标人需运用大数据可视化技术实现多源数据整合分析，为殷都区各类应用部门及数据需求单位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支撑可视化指标建设并形成统一指标分析体系；需开发“问题监督一张图”功能，实时展示殷都区村集体土地疑似问题、发包问题、承包地问题占比等汇总统计信息；需支持按区县级、乡镇（街道）、村屯三级行政单位，根据问题数量与整改进度进行实时排名统计分析，确保监管部门实时掌握工作动态。

## 三、招标服务内容与系统功能开发要求

### （一）数据收集与处理服务

1. 多源数据采集：协助招标人获取殷都区0.5米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国家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三调）数据、行政区划数据、国有土地登记数据、不动产权登记数据、农村土地确权完整数据库等指定数据资源。
2. 数据规范化处理：对采集数据进行脱敏处理（符合政务数据安全要求），统一转换为“可发布成系统地图服务的格式”；根据殷都区行政区划分布完成空间数据编码绑定。
3. 底层数据库搭建：将处理后的全部数据导入招标人指定的政务外网环境数据服务器，构建“殷都区农村土地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基础数据底座”，保障数据可高效调用。

### （二）平台核心功能开发

功能模块	投标人需实现的具体要求
土地一图统览	基于GIS技术，整合殷都区土地使用状态、土地现状、土地发包、土地问题等专题数据，开发“问题统计一张图”；实现村集体土地数据多维度统计与可视化展示，支持监管人员直观掌握土地信息。

地块信息采集	以村为单位建立“村集体土地使用状态一张图”，支持采集土地性质、土地使用状态、使用人、使用年限、土地权属等信息，允许上传土地相关证明文件；开发数据整合空间分析功能、发包人与承包人信息登记功能、土地使用手续上传功能、整体录入进度监管功能、各乡镇录入情况统计功能，确保地块信息采集全面、高效、可追溯。
土地台账	开发电子台账系统，支持按“状态、现状、承包人、区域”等维度进行台账查询；实现台账内指定地块定位功能，定位后支持图层控制、测面测距、平移等基础操作；开放区县级、乡镇（街道）审核人员实时查看、审核、监管权限，保障摸底阶段数据准确性。
一村一策配置	开发“一村一策”资料上传与查看功能：乡镇级账号可上传已审核的各村“一村一策”资料，系统需为上级部门提供上传统计功能（统计不同乡镇/街道资料上传情况），支持督导未上传的乡镇（街道）及村屯，确保工作全覆盖。
地块整改	结合殷都区整改标准及“一村一策”要求，构建农村集体土地使用监督模型，依据采集信息设置多类问题模型及整改规则；支持问题地块整改操作、整改信息录入、整改结果上传、整改进度跟踪；生成整改台账，记录地块摸底问题及每次提交的过程问题；支持按问题类型自动统计整改结果，按时间段实时统计整改情况。
地块整改审核	建立“村级提交—乡镇/街道审核—区县级监管”的三级整改数据审核机制：村级账号填写整改数据并提交，乡镇/街道账号审核整改内容；审核通过即视为整改完毕，审核驳回需填写驳回意见，驳回后由村级账号重新填写并提交，确保审核流程规范、可追溯。
整改审核超期预警	开发初审与复审账号审核超期预警功能：系统根据村级账号提交时间自动计算5个自然日审核时限；若规定时限内初审/复审账号未完成审核，系统需自动对该条待审核数据进行预警，并以“红色高亮闪烁”提示；超期审核完成后，高亮闪烁提示自动取消。

合同管理	按付款方式建立发包合同电子台账，支持合同修改、删除、付款信息查看、挂接地块、取消挂接、定位等操作；实时展示合同附件完整度；开发“到期前一个月”的合同缴费预警功能；包含预警规则配置、多级预警体系构建、智能分析、规范化整改流程等子功能，确保功能具备广泛适用性与可扩展性。
用户指南	开发用户指南查看模块，包含用户手册（讲解各功能操作）与操作视频子模块；支持用户在线查看各功能对应的手册讲解与视频操作内容；开发模糊检索功能，支持用户快速检索指定问题并查看对应指南，降低操作门槛。
权限管理	构建“区县级 - 乡镇 / 街道级 - 村屯级”三级权限管理体系，明确各级账号的管理职能与数据访问权限，确保信息流通顺畅、管理高效，同时保障数据安全，防止越权访问。
其他配套功能	确保各模块间数据互通，支持系统整体稳定运行；保障平台适配招标人现有政务外网环境，与底层数据库无缝对接。

### （三）用户培训与技术支持服务

1. 分级培训：针对殷都区区县级、乡镇级、村屯级用户，结合“用户指南”模块内容，开展平台操作培训（含功能使用、审核流程、预警查看等）；需确保培训覆盖率 $\geq 100\%$ ，培训后用户操作考核通过率 $\geq 95\%$ 。
2. 实时支持：在平台上线初期，提供 $7 \times 24$ 小时技术支持，及时解决用户操作问题、数据异常问题。

### （四）系统运维服务

1. 运维原则：遵循主动预防、快速响应、持续优化的原则，建立全方位的监控体系，实时掌握系统运行状态，提前发现潜在问题并及时处理；针对各类可能出现的故障和问题，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2. 运维周期与内容：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或自系统正式投入使用满30个日历日起（二者以先到之日为准），投标人需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线上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系统问题解答、系统数据备份（备份频率 $\geq 1$ 次/周）、系统功能培训、系统使用状态定期回访。

- 
3. 故障处理：需满足  $7 \times 24$  小时响应要求，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 四、服务期限

结合项目复杂度（数据收集范围、功能模块开发量），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80 个日历日，分 4 个阶段实施，投标人需按以下阶段完成工作：

1. 数据收集与处理阶段：完成殷都区多源数据采集、脱敏、格式转换与底层数据库搭建。
2. 平台开发与测试阶段：完成核心功能模块开发、内部测试与问题优化。
3. 平台部署与培训阶段：完成政务外网环境部署、分级用户培训。
4. 运维支持阶段：提供上线后运维支持，根据用户反馈优化功能，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 五、项目成果要求

#### （一）数据成果

投标人需交付“殷都区农村集体机动地大数据监管平台”，包含脱敏后的多源数据（卫星影像、三调数据、确权数据等）；数据格式需统一（支持系统地图服务发布），空间编码与殷都区行政区划完全匹配；数据完整性 $\geq 90\%$ 、准确性 $\geq 92\%$ 。

#### （二）平台成果

1. 交付可正常运行的“殷都区农村集体机动地大数据监管平台”1 套，部署于招标人指定政务外网服务器，所有 12 项核心功能模块均需实现设计目标。

2. 平台性能需满足以下指标：

响应速度：GIS 地图加载响应时间 $\leq 3$  秒，单模块查询响应时间 $\leq 2$  秒；

预警准确性：整改审核超期预警（5 个自然日）、合同到期预警（1 个月）准确率 $\geq 95\%$ ，超期数据红色高亮闪烁功能正常；

权限控制：三级权限（区县级—乡镇级—村屯级）划分准确，无数据越权访问现象；

稳定性：支持同时在线用户 $\geq 500$  人，全年系统可用率 $\geq 95\%$ 。

3. 平台需通过招标人组织的功能测试与压力测试，测试通过率 $\geq 98\%$ 。

#### （三）文档成果

---

投标人需提交《用户指南》，包含文字手册与操作视频；文字手册需覆盖所有功能模块操作步骤，操作视频清晰度 $\geq 1080P$ 。

#### （四）培训成果

投标人需完成殷都区区县级、乡镇级、村屯级用户培训，提供培训记录（含参与人员名单、考核成绩），确保培训覆盖率 $\geq 100%$ ，培训后用户操作考核通过率 $\geq 95\%$ 。

###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价款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1）第一期付款：项目完成数据收集与处理阶段及平台开发与测试阶段，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第二期付款：项目完成平台部署与培训阶段，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3）第三期付款：项目完成一年免费运维服务期且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 付款时，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若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招标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投标人整改完毕并达到合同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table border="1"><tr><td>供应商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及签章一致</td></tr><tr><td>签字或盖章</td><td>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td></tr></table>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完整性	<table border="1"><tr><td>《响应文件》组成</td><td>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td></tr></table>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响应程度	<table border="1"><tr><td>磋商报价</td><td>符合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td></tr><tr><td>响应内容(范围)、服务要求</td><td>符合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td></tr><tr><td>服务期</td><td>符合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td></tr><tr><td>响应有效期</td><td>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td></tr><tr><td>《响应文件》格式</td><td>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td></tr><tr><td>付款</td><td>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td></tr><tr><td>偏差描述</td><td>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td></tr></table>	磋商报价	符合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	响应内容(范围)、服务要求	符合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	服务期	符合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偏差描述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磋商报价	符合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														
响应内容(范围)、服务要求	符合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														
服务期	符合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偏差描述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table border="1"><tr><td>《磋商文件》总体响应</td><td>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1.3项规定</td></tr></table>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1.3项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1.3项规定														

## 评分细则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15 分 商务部分：55 分	
项 目	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 格 部 分	投标 报价	<p>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比率最高）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30 分。</p> <p>2. 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 (1 - 评标基准价) / (1 - 投标报价) ] × 30</p> <p>3.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30 分
技 术 部 分	核心 技术 方案	<p>1. 建设内容与数据底座搭建（3 分）：协助招标人获取 0.5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国家三调数据等指定数据资源；对采集数据进行脱敏处理（符合政务数据安全要求），统一转换为“可发布成系统地图服务的格式”，并根据行政区划分布完成空间数据编码绑定；建设内容包括项目背景、建设思路、建设必要性等 3 类及以上相关建设内容得 3 分；明确规定协助甲方获取相关数据，对采集数据进行规范或脱敏处理，建设内容少于 2 项得 2 分；协助甲方收集相关数据，未明确对数据进行脱敏处理，建设内容只有 1 项得 1 分；未协助甲方获取数据不得分。</p> <p>2. 系统架构设计（2 分）：清晰划分数据层、应用层、用户层的设计方案和总体网络架构，明确提出数据层、应用层、用户层设计方案的以及对数据层数据清晰分类的，总体网络架构科学合理得 2 分；网络层架构合理，数据层、应用层、用户层设计方案不全面的，未明确对数据层数据分类的得 1 分；网络架构缺失或未说明设计方案的不得分。</p>	5 分
	功能 实 现 方 案	<p>1. 核心功能开发（2 分）：针对“土地一图统览、地块信息采集、土地台账、一村一策、地块整改、地块整改审核、系统整改审核超期预警、合同管理、用户指南、权限管理、其他配套功能”11 项核心功能，每项均明确说明建设内容且贴合项目需求得 2 分；覆盖 6-8 项功能，每项明确建设内容得 1 分；覆盖不足 4 项或未明确说明建设内容不得分。</p> <p>2. 数据安全与系统兼容性保障（2 分）：权限分级管控 3 级及以上细化规则得 2 分；明确 1-2 项兼容保障，但未细化权限规则得 1 分；未提及系统兼容性保障不得分。</p>	4 分

	实施与保障方案	<p>1. 实施计划（1.5分）：按“数据处理、平台开发、部署培训、运维支持”四阶段划分，每个阶段明确起止时间，完成11项核心任务得1.5分；阶段划分清晰，明确起止时间但核心任务不足11项得1分；未制定分阶段计划或时间节点与要求不符不得分。</p> <p>2. 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1.5分）：建立需求评审、设计评审、开发自测等3个及以上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管理安全等3类及以上核心风险，每项明确安全措施（如数据备份恢复流程等）得1.5分；建立1-2个质量保障措施，针对1-2类核心风险明确安全措施得1分；未提及质量或安全措施不得分。</p>	3分
	培训与运维方案	<p>1. 分级培训（1.5分）：按区、乡、村三级用户分别制定培训内容，明确培训方式，设定理论考核（满分100分，合格线<math>\geq</math>80分）、实操考核（满分100分，合格线<math>\geq</math>85分）的量化标准，承诺培训覆盖率100%、考核通过率<math>\geq</math>95%得1.5分；制定三级培训内容但未细化模块，明确培训方式但未设定量化考核标准得1分；未提供具体培训计划不得分。</p> <p>2. 运维响应（1.5分）：承诺7×24小时技术支持，明确一般故障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24小时内解决，数据备份频率<math>\geq</math>1次/周且明确备份存储位置、恢复测试周期得1.5分；响应时限明确但响应渠道不足3种，或未明确备份存储位置、恢复测试周期得1分；未满足7×24小时响应、故障解决时限未达标不得分。</p>	3分
商务部分	企业实力	<p>1.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地理信息系统），得3分；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a href="http://www.cnca.gov.cn">www.cnca.gov.cn</a>）“检验检测”栏目，输入机构名称或证书信息查询】</p> <p>2. 具有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得3分；</p> <p>3. 具有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及以上资质，得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9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1人：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证书（含）以上职称的得3分          查询方式：通过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12333.gov.cn">www.12333.gov.cn</a>）、“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微信公众号“证书查询—职称查询”栏目查询，或通过“智慧人社”类地方政府APP查询。          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得3分          查询方式：通过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验系统（<a href="https://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ztzl/zyzghzyjndjrdcx/">https://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ztzl/zyzghzyjndjrdcx/</a>）或</p>	8分

	<p>中国人事考试网 (<a href="http://www.cpta.com.cn/Performance.html">http://www.cpta.com.cn/Performance.html</a>) 查询具有核心涉密人员保密培训证书得 2 分，没有或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注：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人员证书及最近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p>	
拟派技术负责人	<p>技术负责人 1 人：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证书（含）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查询方式：通过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a href="http://www.12333.gov.cn">www.12333.gov.cn</a>)、“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微信公众号“证书查询—职称查询”栏目查询，或通过“智慧人社”类地方政府 APP 查询。</p> <p>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3 分，查询方式：通过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验系统 (<a href="https://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ztzl/zyzghzyjndjrdcx/">https://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ztzl/zyzghzyjndjrdcx/</a>) 或中国人事考试网 (<a href="http://www.cpta.com.cn/Performance.html">http://www.cpta.com.cn/Performance.html</a>) 查询</p> <p>具有核心涉密人员保密培训证书得 3 分，没有或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p> <p>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人员证书及最近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p>	9 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	<p>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持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证书每有 1 人得 1 分，持有测绘类中级工程师证书每有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p> <p>查询方式：通过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a href="http://www.12333.gov.cn">www.12333.gov.cn</a>)、“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微信公众号“证书查询—职称查询”栏目查询，或通过“智慧人社”类地方政府 APP 查询。</p> <p>注：</p> <p>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人员证书及最近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p>	9 分
业绩	<p>1.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p> <p>（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并加盖公章）</p>	20 分

---

## 二、评审办法

###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 评审程序

2.1 确认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3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

2.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打分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安阳市“莲易”智慧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3.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6 磋商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用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本款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4.1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1.1.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4.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5.4 本项目在磋商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和最后报价后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5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交易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372-3387737，13215996193）。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并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1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

---

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地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资格。

## 7. 编写成交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确定、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成交报告。

## 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

的；

(5)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 串通投标

11.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2.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12.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2.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12.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第五部分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 (代理机构名称) 2025 年   月   日签发的 (采购人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谈判的服务，包括 (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

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地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于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程序：按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 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赔偿费。

---

十、《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开展融资业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要与合同融资的回款账户一致。中标（成交）供应商和贷款金融机构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在合同履约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持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收款银行账户，保障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一致。

3. 当中标（成交）供应商成功获取银行贷款后，采购人还应根据信息公开要求，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采购人不得不经贷款银行同意擅自更改合同账户非法支付项目资金，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为格式合同仅供参考

---

##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项 目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 (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1. 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 ¥: \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承诺供货期限(服务期限)\_\_\_\_\_ (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90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 业名称或其他内容 变更，参与本项目投 标时，涉及变更前公 司相关内容，提供变 更证明，如不涉及可 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 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 (电子签名)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日期:

---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

---

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					
投标报价：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 元）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6.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7.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供货（服务）期限		
2	供货（服务）地点		
3	产品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6			
7			
8			
9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8.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拒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11.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6							
7							
...							

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拾      万      仟      百      拾      元整 (小写: ¥      元)

备注：1.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6%。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 12. 其他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